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2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市场营销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本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医药”）为拓展公司中药产品销售市场，近日与越南安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望医药”）签订了《市场营销框架协议书》。

（二）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光荣

注册资本：200 亿越盾

成立日期：2005/5/23 成立

企业类型：贸易、医疗、投资

地址：越南河内市栋塔郡捧庙路 8 号

营业范围：贸易、医疗、医药、生物制品、进出口贸易、投资等

（三）签订框架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意向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安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乙方独家代理甲方拳头产品复方苦参注射液在越南市场的注册和销售，同时独家代理甲方潜力产品大山楂丸在越南市场的销售。

2、独家代理期限：从协议产品在越南的批文签发且生效之日始计 10 年。

3、协议目标：乙方第一年作为市场开拓工作以迅速铺货为主要目的，之后每年的计划进口额由双方商定。年度目标完成率低于 70%，甲方有权收回经销权。

4、销售条款：将在相关采购订单中列出。所有销售条款均在本协议中列出。

5、期限：本协议将保持完全有效并适用于任何采购订单，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于六（6）个月的终止书面通知，或直至其终止日期为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越南人口 9500 万，是东南亚地区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大。公司与安望医药结成战略合作伙伴，有助于公司加快进入东南亚市场的拓展步伐。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市场经销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